

雲林縣政府鼓勵預約登記施打疫苗 提供 30 台 iPad 系列產品抽獎活動辦法

一、 活動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疫苗預約接種平台第 05 輪接種完畢 翌日 23:59 截止。
本活動期間配合中央疫苗預約平台，如預約登記及施打期間延期，活動有效日期亦同步進行延長。

二、 活動對象：

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五)至疫苗預約接種平台第 05 輪接種完畢期間(疫苗預約平台第 02、第 03、第 04 及第 05 輪施打者)於雲林縣各鄉鎮市完成接種疫苗者。

三、 抽獎日期：

本活動閉幕後 14 個工作天內辦理抽獎，自所有確實依照本活動規定之條件參與名單中以電腦亂數抽出得獎者。

四、 活動說明：

- (一) 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登記平台 (<https://1922.gov.tw/vas/>，以下稱 1922 平台系統)完成二階段「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
- (二) 第一階段「意願登記」：請先上網填寫意願，必須登錄身分證字號、健保卡卡號，還有一支可以聯繫的手機號碼，並選擇意願之施打疫苗。
- (三) 第二階段「預約接種」：1922 系統平台會按疫苗分配情形以簡訊通知符合預約資格的民眾，收到簡訊通知者即可進行「預約接種」登記，可以選擇施打地點、日期及時段。
- (四) 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五)至疫苗預約接種平台第 05 輪期間於雲林各鄉鎮市完成接種疫苗並填寫抽獎表單者方具抽獎資格。

五、 活動獎品：

iPad 系列產品 30 臺(市價約值 1 萬至 1 萬 9 仟元)。

雲林縣政府鼓勵預約登記施打疫苗 提供 30 台 iPad 系列產品抽獎活動辦法

六、 得獎名單公布及領獎方式：

- (一) 中獎名單將於抽獎完成後 7 個日曆天內公布於雲林縣政府網站 (<https://www.yunlin.gov.tw/>)，其餘未中獎人員不再另行通知。
- (二) 中獎名單正取 30 人，並抽選正取 1 倍之備取名單，如放棄者資格依序遞補給備取名單。
- (三) 完成抽獎後，主辦機關會透過電話及 E-mail 聯繫得獎者，得獎者本人須 7 個日曆天內回覆正確的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並繳交應納稅金後，始得於本府上班時間攜帶相關證件及領據領獎，如得獎者於主辦機關 E-mail 通知中獎後 7 個日曆天內未回覆或電話經聯繫 3 次不到者，則中獎人喪失得獎資格；如因參加抽獎活動時填寫資料不實，造成主辦單位無法於 7 個日曆天內聯繫及確認中獎人身份時，中獎人亦喪失得獎資格。
- (四) 本活動之獎品以主辦機關提供之獎項為主，得獎者不得挑選廠商、樣式、顏色及指定領取時間、地點，亦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五) 中獎人需於繳交應納稅金後，依據主辦機關通知可領取獎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親自至縣府指定地點領取獎項，如委託他人領獎須另行填寫委託他人代領切結書，並配合填寫領取文件，完成所有領獎程序，未完成相關領獎程序或逾期視同放棄。

七、 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之網路登入或有效紀錄，均以主辦機關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主辦機關有權檢視各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對於蓄意偽造、詐欺或為其他不正當交易，主辦機關保有取消贈品資格之權利，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 若有發生假造、冒用或盜用第三人資料或詐欺之事，主辦機關得以取消該得獎者資格，並追回參加活動之獎項，所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則由參加者自行負擔，主辦機關恕不負責。
- (三)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咎於主辦機關之事由，使參加者紀錄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之情形，主辦機關將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有異議。

雲林縣政府鼓勵預約登記施打疫苗 提供 30 台 iPad 系列產品抽獎活動辦法

- (四) 本活動獎品由主辦機關指定；所有獎項日後之使用、保固與維修，主辦機關恕不負責。
- (五) 如於上開活動期間進行預約施打者，因疫苗不足或第三方不可歸責事由等因素致延期或延後施打，得提出由主辦機關認定。
- (六) 活動辦法、期間、中獎名單及相關詳情，以雲林縣政府網站 (<https://www.yunlin.gov.tw/>) 之公告為準，本府保有終止或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七)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以為報稅之用，單筆獎項價值超過 1,000(含)元，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中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又單筆獎項價值達新台幣 20,000(含)元，需由中獎人先自付 10% 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中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先自付 20% 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人之義務。
- (八) 參與民眾須同意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就「雲林縣政府鼓勵預約登記施打疫苗提供 30 台 iPad 系列產品抽獎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同意條款：
1. 因辦理本活動需要，特此進行參加者個人資料蒐集之告知作業。
 2. 蒐集目的：為進行本活動抽獎、中獎通知及公布、聯繫等相關事項。
 3. 資料類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及電子郵件，使用期間為蒐集日起至活動結束日 2 個月止，得獎者至活動結束日 1 年止。
 4. 參加者針對本活動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可隨時依個資法規定，行使如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雲林縣政府鼓勵預約登記施打疫苗 提供 30 台 iPad 系列產品抽獎活動辦法

5.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辦法之權利，將因應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網站上，不另行個別通知。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7. 參與本活動者即視為同意上開告知事項。